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中南局〔2013〕66号

关于下发《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通知

各监管局，各通航企业：

为支持通用航空发展，更好的服务行政相对人，规范行政许可工作，结合《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我局制定了《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下发，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通用航空企业、经营性航空俱乐部（以下简称航空俱乐部）及申请设立通用航空企业、航空俱乐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审批、管理工作。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航空俱乐部的筹建认可和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审批、管理工作，按规定包括：

- （一）通用航空企业、航空俱乐部的筹建认可；
- （二）申请颁发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批；
- （三）申请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换发的受理审批；
- （四）对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的持续监督管理。

第四条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审核批准辖区内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航空俱乐部的筹建申请；负责辖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换发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监管局以企业基地机场所在地为管辖原则，负责辖区通用航空筹建认可申请的受理及初审工作，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换发等事项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第六条 管理局通用航空处和各监管局运输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审批、管理工作的承办部门。

第二章 通用航空企业（航空俱乐部）的筹建认可审批

第一节 申请的文件、资料要求

第七条 通用航空企业（航空俱乐部）筹建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 （一）筹建通用航空企业申请书；
- （二）筹建负责人任职证明、资历表、能力评价表；
- （三）主管飞行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的资历表、能力评价表；
- （四）投资状况登记表；
- （五）筹建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六）投资协议书；
- （七）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投资方为企业的）；
投资人身份证明（投资人为自然人的）；
- （八）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九）拟筹建的通航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十）拟使用基地机场的保障意向书；
- （十一）国家和民航局同意外商投资的批准文件（只限涉及外商投资的）。

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 （一）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应体现通用航空行业和经营特

点；

（二）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应为原件；当申请人提供复印件时，应加盖印章并提供原件进行审核；待承办部门与原件核无误后，退还原件；

（三）筹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

1. 所在地区通用航空市场的需求情况；
2. 拟经营的项目和与其相适应的机型、作业区域、基地机场和其他设施、设备的可行性；
3. 空勤人员、机务人员等航空人员的来源及培训渠道；
4. 作业技术质量保证的可靠性；
5. 经济效益预测分析；

申请人提交的可行性报告所包含的各项内容应基于对通用航空市场、发展情况的实地调研；应明确拟使用的航空器类型、从事的经营项目和相关技术能力情况、开展经营项目作业质量保证的依据（含是否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以及飞行人员、机务维修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来源和培训渠道；可行性论证应有明确依据；经济效益预测应包括财务成本分析、收入来源论证等，并有可信的数据来源；

（四）申请人提交的筹建负责人任职证明、资历表及能力评价应由聘用单位出具，并加盖印章或签字；主管飞行、主管作业技术质量负责人资历表及能力评价表，可由其原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出具，并加盖印章；

国家有关法律禁止、限制经商办企业的人员，不得担任筹建负责人、飞行和作业质量负责人；

（五）申请人提交的投资协议书，应是全部股东针对筹建

企业所签订；协议中应说明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度、出资比例等情况；股东为投资人委托代表的，应提供委托协议或委托书；

（六）对涉及外商投资的，申请人还应提供有关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及投资者的资信证明。投资者的资信证明应为同该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出具的存款及资金往来的信誉情况证明。

第二节 通用航空企业筹建认可的申请、受理和审核

第九条 申请人将申请资料及电子文档光盘（一式三份）报送至监管局。

监管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后，应在5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其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受理其申请，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材料补正通知书。

第十条 监管局应在正式受理后的5日内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受理通知书等材料报送至管理局。

第十一条 管理局应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20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管理局领导批准，可将审批期延长10日，并以书面形式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管理局依

法同意开展筹建工作的，应出具《通用航空企业筹建认可通知书》。

管理局依法作出不同意开展筹建工作决定的，出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不予批准决定书》。

第三节 筹建期内通用航空企业的管理

第十三条 筹建单位应在筹建期内完成以下工作：

- （一）办理购置民用航空器申报手续；
- （二）申办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企业标志；
- （三）申办有关航空人员执照或训练合格证；
- （四）申办机载无线电电台执照；
- （五）投保地面第三者责任险；
- （六）制定作业服务合同样本和作业服务价格；
- （七）申办自建基地机场的相关许可或者与所使用机场签订机场场道保障协议书；
- （八）与有关单位签订通信、气象、航行情报服务保障协议和拟委托的飞行签派代理意向书；
- （九）按照民航局的有关规定，制订下列适合企业实际的手册：
 1. 运营手册；
 2. 质量手册；
 3. 机场场道保障工作手册；
 4. 航空安全管理手册；
 5. 安全保卫方案；

6. 其他必要的有关文件和手册。

第十四条 筹建认可有效期为两年；筹建期届满仍未完成筹建工作、或未申请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即丧失筹建资格。

因正当理由两年内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可在筹建期满3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筹建延期的申请、受理、审批程序参照筹建认可申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已获批准筹建通用航空企业的，在筹建期内企业筹建负责人、资本构成、拟使用基地机场以及其它与企业运营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向管理局及原受理监管局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变更后的拟使用基地机场不在原受理监管局辖区内，还应向变更后的基地机场所在地监管局提交新的基地机场保障意向书及筹建申请材料。

企业筹建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备案材料应包括原筹建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筹建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有效身份证明、能力评价及资历表。

企业资本构成发生变更的，备案材料应包括股东协议、变更后的投资状况登记表。

第十六条 筹建单位应在正式提交经营许可证申请文件 30日之前向监管局提交筹建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章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申请、颁发

第一节 申请的提出程序及文件、资料要求

第十七条 筹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筹建工作的，向管理局申请颁发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颁发申请书；
- （二）筹建工作报告；
- （三）投资状况登记表；
- （四）验资报告；
- （五）通航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六）股东投资协议、企业章程；
- （七）股东营业执照、章程（投资方为企业的）；投资人身份证明（投资人为自然人的）；
- （八）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九）经民航局核准的企业标志、批准文件；
- （十）经核准的购机批准文件；
- （十一）航空器状况登记表、飞行人员状况登记表、机务维修人员状况登记表、航务人员状况登记表；
- （十二）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机载无线电电台执照；
- （十三）相关航空人员执照或训练合格证复印件及聘用合同；
- （十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主管飞行和作业技术质量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资历表、身份证明及聘用合同；
- （十五）自建基地机场的机场使用许可证或者与所使用

机场签订的机场场道保障协议书；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身份证明、住所的文件以及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十七） 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证明；

（十八） 经批准或认可的企业运营手册、企业质量手册、机场场道保障工作手册、航空安全管理手册、安全保卫方案；

（十九） 作业服务合同（样本）、服务价格表；

（二十） 国家和民航局同意外商投资的批准文件（只限涉及外商投资的）；外商投资通用航空企业的，还应提供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二节 经营许可证颁发申请的受理、审核

第十九条 申请人将申请资料及电子文档光盘（一式三份）报送至监管局。

第二十条 监管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在5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其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受理其申请，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材料补正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在监管局正式受理后，管理局会同监管局对申请人开展现场符合性检查。

第二十二条 监管局应在正式受理后的10日内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受理通知书等材料送至管理局。由管

理局承办部门起草建议文件提交管理局航空运输（通用航空）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符合《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审议通过的，出具《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颁发通知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予以颁发《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审议不通过的，出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不予批准决定书》。

第二十四条 不同意颁发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可在原筹建期内继续开展筹建工作。待完善筹建条件后，可按照本办法规定再次提交申请。

第二十五条 管理局应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是否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决定。20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管理局领导批准，可将审批期延长10日，并以书面形式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持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执照复印件、章程送管理局和受理监管局备案。

第三节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程序及文件要求

第二十七条 已获准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的，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许可证上所载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向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变更事项需先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认可的，

应在取得相关批准或认可后，再行提交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变更通用航空企业名称的，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一）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变更事项详细说明；
- （四）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 （五）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六）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全体成员签字、盖章）；
- （七）营业执照副本；
- （八）局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三十条 申请变更通用航空企业地址的，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一）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变更事项详细说明；
- （四）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 （五）变更后的住所证明文件。住所证明文件应为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 （六）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全体成员签字、盖章）；
- （七）营业执照副本；
- （八）局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三十一条 申请变更通用航空企业基地机场的，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一）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 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 变更事项详细说明;
- (四)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 (五) 变更后基地机场的使用许可证 (属自建机场的) 或机场场道保障协议书;
- (六) 营业执照副本;
- (七) 局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变更通用航空企业注册资本的, 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一)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 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 变更事项详细说明;
- (四)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 (五)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应由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 对本年内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出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 (六)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全体成员签字、盖章);
- (七) 营业执照副本;
- (八) 局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三十三条 申请变更通用航空法定代表人的, 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一)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 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 变更事项详细说明;
- (四)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 (五)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资历表及身份证明;
- (六)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全体成员签字、盖章);
- (七) 营业执照副本;
- (八) 局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三十四条 申请变更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范围的, 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一)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 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 变更事项详细说明;
- (四)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五) 申请变更经营范围的, 如涉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附录二规定的, 属于上一类别的购置航空器使用的自有资金额度最低要求的经营项目时, 应提交已满足资金要求的资信证明;

- (六)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全体成员签字、盖章);
- (七) 申请增加经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提交的可行性报告应针对下列内容进行说明, 并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料及数据来源:

1. 申请增加的经营项目及市场需求情况;
2. 与申请经营项目相适应的机型、作业区域、基地机场和其他设施、设备的可行性;
3. 与申请经营项目相适应的空勤、机务、航务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4. 作业技术质量保证的可靠性;
5. 经济效益预测分析;

6. 申请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手册编制情况;

(八) 营业执照副本;

(九) 局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监管局、管理局按照筹建认可申请的相关程序规定办理变更申请、受理、审批工作。依法作出同意变更决定的, 应出具《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通知书》, 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颁发新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依法作出不同意变更决定的, 应出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决定书》。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变更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 申请人在领取新的经营许可证时, 应将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一并缴回。

第四节 换发经营许可证的申请程序及文件要求

第三十七条 通用航空企业应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换证申请。

第三十八条 提出换发经营许可证申请的,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书;

(二) 企业近三年运营情况报告;

企业运营情况报告, 应针对下列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1. 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的企业资产状况;
2. 企业运营、效益状况;

3. 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4. 企业管理人员状况;
5. 专业技术人员状况;
6. 企业航空器现有状况、维修条件;
7. 企业手册的编制及修订情况;

(三) 航空器状况登记表、飞行人员状况登记表、维修人员状况登记表、航务人员状况登记表;

(四)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机载无线电电台执照复印件;

(五) 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工商部门近三年年检证明或企业年度报告;

(六) 自建基地机场的机场使用许可证或者与所使用机场签订的机场场道保障协议书;

(七) 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第三十九条 经营许可证换发程序参照颁发程序执行。申请换发经营许可证的，由管理局会同监管局进行经营许可持续符合性检查。

换发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管理局予以换发，并出具《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换发通知书》。申请人在领取新的经营许可证时，应将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一并缴回。

管理局依法作出不同意换发决定的，应出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不予批准决定书》。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第四章 经营许可证的管理

第四十条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通用航空企业（航空俱乐部），在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其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经营项目时，由管理局撤销该经营项目，并出具《通用航空企业经营项目撤销通知书》，通知其限期交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办理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变更事宜。

第四十一条 通用航空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局依法办理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定代表人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未申请变更；

（三）因经营不善破产、因故停业或者被撤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航空器损坏、灭失等不可抗力导致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出借、买卖或者转让。如发生损毁、灭失等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管理局和所在地监管局，并在相关媒体发布遗失公告后的10日内，向管理局申请补发。

第四十三条 通用航空企业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续符合

经营许可要求。各监管局应每年不少于一次对辖区内通用航空企业（航空俱乐部）的经营许可持续符合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管理局。

第四十四条 管理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的管理、审批工作及时在有关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附件中已制定格式文本的，相关申请文件应按照格式文本填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日”为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负责解释。

关于《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07年《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76号）正式将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职责授予地区管理局，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市场监管工作，却一直未出台相关的实施细则和办理程序。《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对相关事项的规定较为笼统，在行政许可的审核标准上难以统一。随着中南辖区通用航空的发展，企业申办数量大幅增加，为更好的服务行政相对人、做好指引工作，规范行政许可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是《行政许可法》、《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本办法中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明确监管局和管理局的行政许可职责

为更好的落实“职责下沉”工作要求，在办法中明确规定将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初审权授予监管局，由监管局代表管理局进行受理并实施初审，监管局的初审意见书是管理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重要依据之一。因监管局的初审期限计入行政许可时限，对监管局受理后提交至管理局时限作了明确要求，以保证不突破法律规定的期限。

办法对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各类事项的申请材料及标准要求

做了明确规定，以统一管理局、各监管局审核标准。对管理局、监管局应出具的各类行政许可材料制定了格式文本，以规范管理。

（二）履行监管责任，轻许可重监管。

经营许可资质的授予属于较为重大的行政许可事项，对相对人申请材料、企业状况进行实质性核查是必要的，是更好履行监管责任的具体落实。办法中规定对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颁发需事先进行现场符合性实质审核，管理局制定统一的现场检查单，会同监管局完成。

办法简化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材料，但许可证的换发涉及主体资质的再次授予确认，属于持续监管的范畴，在换发前由管理局会同监管局对企业持续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进行检查。

（三）体现服务政府精神，加强对相对人的指引。

办法中明确规定管理局通用航空处、监管局运输处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具体承办部门，以便于行政相对人进行相关咨询及递交申请材料。对行政相对人申请材料做了明确、细化要求，制定格式文本，以更好的指引相对人。

（四）扶持企业发展，增加筹建期限延长的规定。

规章规定筹建认可有效期为两年，但对筹建届满后未完成筹建工作的能否申请延长期限未做明确规定。但在实际中，确有筹建单位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却因正当理由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如此时严格取消其筹建资格，行政相对人损失则较为巨大。从实际工作角度出发，同时也为更好的促进通航发展，在办法中增加了筹建期限延长的规定。对确因客观原因两年内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筹建单位可申请延长期限，但不超过一年。

三、文本起草和征求意见的情况

2013年10月下旬，通用航空处开始着手起草本办法，于11月4日，形成了本办法的草稿。11月7日，经分管局领导、处室内部讨论，形成第二次修订稿。11月15日，分管局领导、政策法规处、广东监管局对第二稿进行讨论，对现场符合性检查、管理局与监管局的职责划分等问题进行细致讨论，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第三稿，于11月19日下发辖区各企业及监管局征求意见。11月25-29日，收集汇总各方意见后，形成第四稿，反馈至各企业及监管局。

12月3-4日，征求政策法规处意见后，最终形成《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送审稿）后提交局务会审议。12月16日，经局务会审议通过。

附件 1：经营许可申请格式文本

附件 1.1

筹建通用航空企业申请书

1. 拟申请筹建通用航空企业名称：_____
 -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拟使用的基地机场：_____
 - 拟注册资本额：_____
 - 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2. 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声明并保证，申请书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证照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手续、资料是真实、合法的，对因申请及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填报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须知

1. 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文件、证件复印件，待通用航空主管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将原件退回。

3.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计算机打印并签字。

4.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均应采用 A4 幅面。

附件 1.2

投资状况登记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申请筹建企业的资本状况 | | | | | |
|-------------|------|------|------|----------|------|
| 拟注册资本 | 投资方式 | | | | |
| | 现金 | | 实物资产 | | |
| 股东及资本构成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注册资本 | 拟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 | | | |

注: 股东类型应填写“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自然人”, 注册资本只限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类别填写。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附件 1.3

筹建负责人任职证明

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正式选举（委派、聘任）担任（企业名称）筹建负责人。

董事会（股东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筹建期内筹建负责人发生变更的，需另附前任筹建负责人的免职文件；
2. 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附件 1.4

筹建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粘 贴 处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 身份证件 号 码 | | | | |
| 住 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 编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和部门 | | 职 务 |
| 工作简历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董事会（股东会）签字或盖章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注：本表可复印使用

附件 1.5

筹建负责人能力评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拟任职务 | |
| 原工作单位名称 | | | | | |
| 能力评价 | 董事会（股东会）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 能力评价栏内应加盖拟任筹建负责人聘用单位公章或签字。
2. 本表可复印使用。

附件 1.6

主管（飞行 / 作业质量）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粘 贴 处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 身份证件 号 码 | | | | |
| 住 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邮 编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和部门 | | 职 务 |
| 工作简历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p>董事会（股东会）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注：1. 根据任职情况，在（）分别填入“飞行”或“作业质量”。
2. 本表可复印使用。

附件 1.7

主管（飞行 / 作业质量）负责人能力评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拟任职务 | |
| 原工作单位名称 | | | | | |
| 能力评价 | <p>董事会（股东会）签字或盖章</p> <p>年 月 日</p> | | | | |

- 注：1. 根据任职情况，在（ ）分别填入“飞行”或“作业质量”。
2. 能力评价栏内应加盖主管飞行负责人原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公章（签字）。
3. 本表可复印使用。

附件 1.8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申请书

- 1、申请单位名称：_____
- 企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基地机场：_____
- 注册资本：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企业类别：_____
-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2、申请事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首次颁发 | <input type="checkbox"/> (5) 变更注册资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变更企业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6) 变更基地机场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变更企业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7) 变更经营范围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变更法定代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8) 换发 |
| <input type="checkbox"/> (9) 注销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

3、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声明并保证，申请书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证照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手续、资料是真实、合法的，对因申请及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填报日期（盖章）：年 月 日

- 注：1. 按照申请事项在标题（ ）内分别填入“颁发、变更、换发”等；
2. 选择申请事项应在方框内划“√”。

填写须知

1. 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文件、证件复印件，待通用航空主管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将原件退回。

3.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计算机打印并签字。

4.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均应采用 A4 幅面。

附件 1.9

投资状况登记表

验资机构名称: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企业的资本状况 | | | | | |
|---------|------|----------|-------------|-------------------------|------------------|
| 注册资本 | 出资方式 | | | | |
| | 现金 | | 实物资产 | | |
| 股东及资本构成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注册 资本 | 出 资 额 | 出 资 比 例 (%) | 出 资 方 式 |
| | | | | | |

注: 股东类型应填写“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自然人”, 注册资本只限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类别填写。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附件 1.10

法定代表人资历表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粘 贴 处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 身份证件 号 码 | | | | |
| 住 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 编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和部门 | | 职 务 |
| 工作简历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p>董事会（股东会）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注：本表可复印使用

附件 1.11

经营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粘 贴 处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 身份证件 号 码 | | | | |
| 住 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 编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和部门 | | 职 务 |
| 工作简历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p>董事会（股东会）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注：本表可复印使用

附件 1.12

航空器状况登记表

| 机型 | 国籍和 登记标志 | 国籍登记证 编 号 | 适航证 编 号 | 电台执照 序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够，可复印后续填。

附件 1.13

飞行人员状况登记表

| 部门名称 | 姓名 | 出生日期 | 机型 | 技术标准 | 驾驶员执照编号 | 飞行教员合格证编号 | 体检合格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够，可复印后续填。

附件 1.14

航务人员状况登记表

| 部门名称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职务 | 开始签派 工作时间 | 执照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够，可复印后续填。

附件 1.15

维修人员状况登记表

| 部门名称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职务 | 专业类别 | 开始维修工作时间 | 执照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够，可复印后续填。

附件 2: 通用航空行政许可文本

附件 2.1

通用航空企业 () 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 ×× 地区 []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

按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6 号)的要求,
经对 年 月 日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现正式受理。

日期 (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注: 1. 根据申请人申请事项, 在此通知单标题括号内填写“筹建认可”
或“经营许可证颁发、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许可证换发等”。
2. 此通知单一式两份。

附件 2.2

通用航空企业（ ）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编号：××地区〔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经对你（等/单位） 年 月 日报送来的材料进行审核，发现下述问题，请尽快予以补充、更正，在收到此通知后 5 日内报送承办部门，以便及时受理。

以下材料需进行补充、更正：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办理部门：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注：1. 根据申请人申请事项，在此通知单标题括号内填写“筹建认可”或“经营许可证颁发、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许可证换发”等
2. 此通知单一式两份。

附件 2.3

通用航空行政许可申请回复通知书

编号：××地区〔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你（等/单位）报送的（申请文件名称）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民航有关规章，现对你等（单位）提出的申请回复如下：

申请的事项不需要取得我局的行政许可，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的事项不属于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范畴，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我局决定不予受理。你（等/单位）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办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注：1. 根据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实际情况，在相应的方框内划“√”

2. 此通知单一式 2 份，一份送交申请人，一份归档。

附件 2.4

通用航空企业筹建认可通知书

中南通航筹〔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根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6 号), 经对你 (等 / 单位) 报送我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符合规定要求, 同意筹建通用航空企业的申请。具体认可事项如下:

拟筹建单位名称:

拟从事的经营范围:

拟使用的基地机场:

筹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你 (等 / 单位) 应在筹建期限内完成规定要求的各项筹建工作。筹建期内, 如筹建单位名称、负责人、企业资本构成、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 10 天内按规定要求备案。

在取得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之前, 筹建单位不得开展通用航空经营活动。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盖章) 年 月 日

办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注: 此通知一式四份。

附件 2.5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不予批准决定书

中南通航经营〔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

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76号)的规定,经审核,你(等/单位)提出的()申请尚不具备规定要求的法定条件及标准,故该申请不予批准。

理由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盖章) 年 月 日

办理部门: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 1. 根据申请人申请事项,在()内填写“通用航空企业筹建认可”

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颁发、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许可证换发”。

2. 此通知书一式两份。

附件 2.6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颁发通知书

中南通航经营〔 〕第 号

(单位名称):

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76号),经对你单位报送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现同意为你单位颁发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所载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基地:

基地机场:

企业类别: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民航通企字第 号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你单位应按有关民航规章的规定完成运行合格审定,规范运作,确保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按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你单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0日内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送我局备案。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盖章) 年 月 日

办理部门: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此通知书一式4份,已抄送有关单位。

附件 2.7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通知书

中南通航经营〔 〕第 号

(单位名称):

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76号),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现同意你单位的变更申请并予以换发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一、变更事项如下:

二、变更后,你单位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所载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地址:

基地机场:

企业类别: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民航通企字第 号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你单位应按有关民航规章的规定完成运行合格审定,规范运作,确保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按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你单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0日内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送我局备案。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盖章) 年 月 日

办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注:此通知书一式4份,已抄送有关单位。

附件 2.8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换发通知书

中南通航经营〔 〕第 号

(单位名称):

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76号),经对你单位报送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同意你单位的申请并予以换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换发后,你单位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所载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地址:

基地机场:

企业类别: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民航通企字第 号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你单位应按有关民航规章的规定完成运行合格审定,规范运作确保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按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你单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0日内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送我局备案。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盖章) 年 月 日

办理部门: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此通知书一式4份,已抄送有关单位。

附件 2.9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注销通知书

中南通航企注〔 〕第 号

(单位名称):

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6 号)的规定,从即日起注销你单位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你单位应在收到此通知后 5 日内将原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缴回。

注销事由如下: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盖章)年 月 日

办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注:此通知书一式 4 份,已抄送有关单位。

附件 2.10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项目撤销通知书

中南通航项撤〔 〕第 号

(单位名称) :

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6 号)的规定,经审核,从即日起撤销你单位下列通用航空经营项目。你单位应在收到此通知后 20 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变更事宜,并缴回原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一、 撤销的通用航空经营项目:

二、 撤销原因: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盖章)年 月 日

办理部门: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此通知书一式 4 份,已抄送有关单位。

附件 2.11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领取单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经营许可证 号码 | |
| 企业地址 | | | 邮政 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许可证 领取人 | 姓 名 | | 日 期 | |
| | 证 件 号 码 | | 证 件 类 型 | |
| 发放人 | 姓 名 | | 日 期 | |
| 发放单位 名称 | | | 联系 电话 | |
| 发放单位 地址 | | | 邮 编 | |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号 00 [2013] 中南中航局

管理局《中南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暂行办法》

主题词：通用航空 经营许可证 暂行办法

抄送：民航局运输司。

民航中南局通用航空处

2013年12月18日印发